

中标通知书

临[2024]2558号、[2024]2559号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永康市“永城数治”协同应用服务租赁项目（采购编号：临[2024]2558、[2024]2559-CJCG24052）的招标，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采购人确认结果，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永康市“永城数治”协同应用服务租赁项目			
标项内容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永康市“永城数治”协同应用服务租赁	1	项	1348500.00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348500.00 元）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宜	1、收到本通知后，与采购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 2、标项内各子项的中标金额详见投标文件。 3、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 4、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后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协议鉴证事宜。			
采购人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采购 代理 机构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永康市“永城数治”协同应用服务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康市“永城数治”协同应用服务租赁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2558号、[2024]2559号

项目编号：临[2024]2558、[2024]2559-CJCG24052

甲方（采购人）：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方）：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执法终端流量费	包括执法终端 80 台、平板 33 台、违停球机（50M 视频专线 250 条+1000M 总线 1 条）等设备通讯所需费用。	1 项	294200	1348500
硬件维保	指挥中心系统中硬件部分包括：大屏、监控、智能 AV 管理中心、门禁出入管理等配套设施 1 年维保。执法终端、平板提供不少于保有量 2%的备品。	1 项	60000	
软件运维	①包含“永城数治”协同应用全部内容：数据汇聚子系统、业务支撑子系统、“一图管城”子系统、指挥协同子系统、公共服务云子系统、应用维护云子系统、业务指导云子系统、“智慧停车”监管子系统、统一办公子系统、非现场管控子系统、数字档案管理子系统、数字执法子系统、智慧市政子系统、智慧园林子系统、“广告一件事”、数据迁移对接等相关功能的日常维护工作，如部署和配置管理、监控和性能优化、自动化、安全管理、容量规划、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文档编写和知识共享等。②4 名技术人员 1 年驻场运维服务，包括日常运维服务及重点保障工作。	1 项	860800	
系统优化不超过中标价 10%的更新	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要求或数据共享工作要求的数据对接、功能优化。	1 项	133500	
合计				13485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服务期限

1 年（2024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三条：运维的具体要求

（一）软件运维服务内容

1. 版本升级服务

负责定期检查、更新中间件和数据库升级工作，对于停止更新的操作系统进行替换升级，对于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产品的适配。

2. 数据更新对接服务

提供基础数据更新、清洗、迁移、灾备、编目、归集服务工作，与其他系统间的数据对接工作。

3. 日常运维服务

为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转，技术维护人员应按要求进行巡检，执行常规维护任务来保障运行环境的良好运转。

4. 现场技术服务

运维期间提供4名技术人员驻场运维，负责分析问题原因、制定解决方案、最终解决系统问题，在特殊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提供重点保障工作。4名驻场运维具备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相似项目经历。

5. 问题与需求受理服务

为甲方提供系统日常使用操作指导、日常使用出现问题的受理、解答、处理等工作；使用过程中甲方提出新增或调整的功能需求、业务需求，乙方应及时沟通评估可行性，提出修改意见、更新系统，不超过项目总费用10%，超出部分双方另行约定。

6. 安全运维服务

包括更新服务器漏洞补丁、杀毒软件检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网络安全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整改工作，修复定期扫描发现漏洞和攻防演练必修高危漏洞；不同系统形成定制检查项，检测信息系统存在的脆弱性，针对高危漏洞、高危端口、高风险外连和弱口令等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并提供报告。加强节假日期间系统安全监测工作，做好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等。

7. 系统咨询服务

提供优质的操作及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包括产品的功能、服务部署情况和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保障提供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帮助业务办理人员解决软件操作、流程操作等操作问题，让业务办理人员更顺畅的使用系统进行办公，提高办事效率。

（二）运维服务要求

在项目维保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项目要求完成各项技术要求,做好系统的运维工作。

上架浙政钉的应用如需整改、更新升级、更换ssl证书、服务器迁移、网络割接等维护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必须提早一天提交报备申请,有运维工作的需告知业主单位,不得私自在无报备的情况下开展维护工作。更新时段需要根据甲方需要和实际情况进行安排,避免正常业务受到影响和健康地址监测通报。

为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转,乙方需依照清单执行常规维护任务来保障系统日常运行以及基础数据的及时更新(清单包含:检查系统日志,检查系统硬盘空间,检查网络连接,检查CPU和内存使用情况,清理过期日志和文件,系统性能调优)。对数据存储、传输和系统断点等问题进行监测管理,出现异常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助处理问题。根据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协助甲方进行资源合理调整。

1. 整体运维服务要求

1.1 服务连续性

“永城数治”协同应用项目平台支撑永康市行政执法指挥中心与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业务,需保障系统服务安全稳定、连续不间断。

1.2 运维人员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并详细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和相应资质材料,小组成员具有类似项目的维保经验。服务期内,提供4名驻点技术人员。驻点技术人员定期对云服务资源使用情况、应用及软件系统进行服务保障。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如确需更换人员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替换人员和被替换人员保证至少一周的工作交接时间。为确保运维服务质量,服务人员须保证相对稳定。

1.3 服务响应

除驻点每日4人次的运维服务外,乙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非现场(可以是电话、微信、浙政钉、钉钉、e-mail等形式)支持服务,通过以上方式可直接联络服务商的技术工程师。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故障。要求100%服务响应,100%故障处理率。故障修复时间从问题发生时起算,故障响应时间从甲方告知乙方时起算。如在规定时限内因客观原因不能到达或解决问题的,则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解释及后续解决方案进行报备,并得到甲方认可。

对一级故障、二级故障，运维工作人员需要作为事件上报，及时将故障反馈给应用负责人。对三级故障、四级故障应在故障恢复要求时间内及时修复并反馈故障原因和结果，对同类型问题制定预防措施。

服务期内如遇临时特殊情况，如网络安全攻防演练、重大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及甲方紧急需求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7×24小时值守，保证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临时因故增加现有维保服务内容的工作量时，须配合支持甲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服务。

2. 服务巡检要求

故障级别	故障类型	故障定义	故障响应	故障恢复
一级故障	重大故障	导致业务运营中断或对最终用户的业务运作造成灾难性影响。	小于10分钟	小于72小时
二级故障	主要故障	影响和限制了部分业务运营；或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业务中断危险。	小于30分钟	小于24小时
三级故障	次要故障	一般技术性故障，最终用户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小于1小时	小于6小时
四级故障	一般故障	故障对最终用户的业务运作几乎无影响，或根本没有影响。	小于2小时	小于2小时

乙方需提供服务巡检维护：须定期对所采购的服务内容进行巡检工作，确保正常软硬件、政务云运行。

- 1) 乙方应提供每月至少1次系统巡检。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特殊时间（长假前或重要事件前）的临时系统健康检查。
- 3) 在每次健康巡检完之后，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巡检记录，总结巡检结果并提出建议。

巡检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可控性。

3. 运维报告要求

按照运维行业规范要求，提供定期的运维报告等内容。其他文档还应包括：问题故障处理报告、平台维护知识手册、巡检记录等内容。对运维过程中形成的过程和技术文档进行管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撰写运维管理、优化升级相关方案和管理制度等文档，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报告：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年度运维服务报告、现场服务单、故障处理报告。服务满6个月时提供一次由第三方具有网络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具备付款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运维期满并验收考核结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操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甲方的系统信息披露、发表或传播。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规定并签署保密承诺，如有敏感信息泄漏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其它法律责任。

数据对接和传输过程要严格遵循数据安全要求，进行脱敏、加密、权限控制。落实数据访问与操作行为的最小化授权、访问控制、审批等管理措施。

第六条：服务评价

运维服务期内每季度评价 1 次，每季度基础分为 25 分，总分为 100。服务期满最终评价结果为 4 个季度得分之和，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进行评价。本评价结果经乙方确认后运用，作为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一）评价标准

从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两方面来进行评价：

1. 服务质量

漏洞问题：被省级及以上的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扫描到漏洞并通报，每次扣 1 分；

安全事故：因系统稳定性、安全性、保密性存在问题，系统状态异常超时，被浙政钉、浙里办健康监测发现通报的，每次扣 3 分；发生网络、信息系统、数据中心被非法侵入后，如因运维服务单位处理不当，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每次扣 5 分；因运维单位原因发生其他网络和信息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5 分；

运维管理：运维文档等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在催告后一周内仍不按时更新，每次扣 1 分。驻场人员不到位，每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

重点保障：在重要活动或特殊时期（如网络安全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表现优秀，保障结束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每次活动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4 分。

2. 响应速度

漏洞修复效率：发现漏洞后未能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验证的，每次扣 2 分，未及时修复完成每日加扣 1 分，单次最多扣 5 分。因技术限制或特殊情况需延迟修复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书面说明并得到同意。

故障处理效率：故障发生并响应后，未在对应故障级别时限内响应的，每次扣 0.5 分，未及时排查出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故障处理超过该类型故障修复时限未解决且未按要求取得甲方同意的，每超出一个单位的故障恢复时限则扣 1 分，单次最多扣 5 分。

（二）评价结果运用

甲方根据每季度的扣分情况进行统计，单季度扣分超 5 分的，运维单位应出具详尽整改报告；对拒不整改、连续 2 次整改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个季度扣分超过 5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未支付款项。

根据最终评价结果（4 个季度得分之和）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评价和核算，金额保留到个位数。

1. 评价分数在 95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尾款。
2. 评价分数在 80-94 分，每分扣款 1000 元。
3. 评价分数在 70-79 分，每分扣款 2000 元。
4. 评价分数在 70 分以下，每分扣款 3000 元。扣款上限为 12 万元。
- 5 其他履约过程中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造成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的不良情形可直接解除合同，扣除未支付尾款并按实际情况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扣款计算公式：扣款=（100-得分）*对应分数区间的每分扣款。

第七条：其他约定

1. 合同约定解除条款：（1）如在履行过程中，遇到政策调整情形，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形式有效通报，并根据情况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条款：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 保密条款：乙方必须采取认真负责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员工在合同执行期间将掌握的任何有关客户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有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

永康市“永城数治”协同应用服务租赁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2558、[2024]2559-CJCG24052）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永康市人民法院依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叁方公章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